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債更字第18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薛鈴憓（原名：薛鈴惠）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宋立文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花旗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安孚達
代　理　人　陳正欽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增昌
代　理　人　蕭雅茹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代　理　人　侯向遠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
即　債權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
即　債權人　廖仁宇

000000000000000000

力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孫君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
即　債權人　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
即　債權人　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井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
即　債權人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伯璋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更生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又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8條定有明文。衡以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，在於經濟上陷於困境之消費者，若任其於惡性循環之債務窘境中自生自滅，其將衍生嚴重之社會問題，致難以維持安定之社會經濟秩序，故有予以分別情形依更生或清算之程式清理其債務之必要，藉以妥適調整其與相關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以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，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。惟私法上債之關係，係以當事人間之信賴關係為基礎，為社會經濟組織之重要支柱，故當事人於以法律行為追求自己之利益之際，亦應顧及對方之利益，並考量債權債務在社會上的作用，本於誠實及信用之原則，行使其債權及履行其債務，故消費者欲以消債條例調整其所負義務，自應本於誠信原則之本旨，僅在其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而使其陷於經濟上之困境時，始得准許之，以避免藉此善意之立法而惡意圖謀減免債務，致使社會陷於道德危險。又消債條例第3條所謂「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」者，係指債務人欠缺清償能力，對於已屆清償期，且已受請求債務之全部或主要部分，客觀上可預見其處於通常且繼續的不能清償之狀態而言，方符合消債條例為使不幸陷入經濟困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、重建生活，並在債務清理過程中能保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之目的。又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必以其所能運用之資產扣除生活上必要支出後，已經小於負債，以致不能清償，或有具體事實足認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方堪許之。而債務人之清償能力，包括財產、信用及勞力（技術），並不以財產為限，必須三者總合加以判

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，始謂欠缺清償能力而成為不能清償；倘債務人之資產經評估雖已不足以清償債務，惟依債務人之年齡及工作能力，在相當期限內如能清償債務，仍應認其尚未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前因積欠無擔保債務達新臺幣（下同）39萬9257元無力清償，經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不成立。而伊所負包含利息、違約金在內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，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聲請更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債務人前於民國112年1月19日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，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前置調解，於111年3月28日調解不成立，債務人聲請進入更生程序，此有調解程序筆錄、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稽（見調解卷第227、233頁）。是本院自應綜合債務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，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，而有「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」之情形。

㈡債務人收入部分：

1.聲請更生前2年（110年1月20日至112年1月19日）收入：

債務人於聲請更生前2年間無業在家帶小孩，而無工作收入，上開期間收入僅有領有急難紓困專案補助2萬元、來自慈濟之贈與4000元、小孩過年紅包5000元、來自前店長之資助1萬元，此有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110年及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2年5月11日新北社助字第1120849316號函、收入切結書在卷可稽（見調解卷第31、39-40頁、本院卷第101-103、183、343頁）。是債務人於聲請更生前2年間之可處分所得共計為3萬9000元（計算式：2萬元＋4000元＋5000元＋1萬元＝3萬9000元）。

2.聲請更生（112年1月19日）後收入：

至更生聲請後，債務人則任職於中華大雄股份有限公司，11

2年1月至4月之薪資分別為2萬4960元、2萬7862元、2萬6709元、2萬9332元，此有薪資條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215頁），是本院即以債務人任職於中華大雄股份有限公司之平均月薪2萬7216元（計算式：〈2萬4960元＋2萬7862元＋2萬6709元＋2萬9332元〉÷4月≒2萬721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作為債務人聲請更生時清償能力之依據。

㈢債務人支出狀況（包括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）：

1.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：

債務人主張其必要生活費用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，以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計算。查債務人之住所地位於新北市，此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（見調解卷第159頁），新北市110、111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分別為1萬8720元、1萬8960元，是債務人於本件更生聲請前2年之必要生活費用支出總計為45萬2160元（計算式：1萬8720元x12月＋1萬8960元x12月＝45萬2160元），債務人於本件更生聲請後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，則以新北市112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即1萬9200元計算。

2.扶養費部分：

債務人主張扶養其未成年子女李○蔓，債務人支出之扶養費以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計算等語（見調解卷第19頁、本院卷第178頁）。查李○蔓係109年出生，年僅3歲，戶籍地位於新北市，此有李○蔓之戶籍謄本在卷可佐（見調解卷第159頁），堪認有受扶養之必要。除債務人外，李○蔓之扶養義務人尚有其父即債務人之配偶，是債務人應負擔之李○蔓扶養費數額，應以李○蔓之戶籍地即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，扣除李○蔓已領取之補助，再乘以債務人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2分之1計算。次查李○蔓自110年1月至7月間領有育兒津貼每月3500元、110年8月至111年7月領有育兒津貼每月4500元、111年8月迄今每月領有育兒津貼每月7000元，此有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2年5月11日新北社助字第1120849316號函、李○蔓之郵局存摺封

面及內頁影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01-103、201-205頁）。準此，債務人於本件聲請前2年（110年1月20日至112年1月19日）間支出之扶養費共計為16萬9330元（計算式：〈1萬8720元x12月＋1萬8960元x12月－3500元x7月－4500元x12月－7000元x5月〉x〈1/2〉＝16萬9330元）；於聲請更生後（112年1月19日）每月支出之扶養費為6100元（計算式：〈1萬9200元－7000元〉x〈1/2〉＝6100元）。

㈣債務人名下財產狀況：

債務人除於金融機構帳戶內之存款外，名下尚有如附表所示之土地共29筆，如以公告現值計算，價值達84萬9712元，此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土地謄本、各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及內頁、交易明細在卷可稽（見調解卷第33-37頁、本院卷第185-199、219-277、291-305、341頁）。

㈤以債務人現每月2萬7216元之收入，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萬9200元及扶養費支出6100元後，固剩餘1916元（計算式：2萬7216元－1萬9200元－6100元＝1916元）。惟債務人現積欠僅48萬8249元，此有甲○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5月17日陳報狀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5月12日陳報狀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5月15日陳報狀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5月11日陳報狀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5月12日陳報狀、乙○○112年5月12日陳報狀、力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12年5月11日陳報狀、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112年5月19日陳報狀、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12年5月18日陳報狀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2年5月15日陳報狀、債務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在卷可稽（見調解卷第155-157頁、本院卷第69-99、105-109、115-173頁）。債務人名下有如附表所示之29筆土地，價值已達84萬9712元，逾債務數額48萬8249元甚多，其積極財產已大於消極財產，自應適當處分其名下資產以清償債務。債務人固陳稱其所有之土地多為田地，債務人所有之應有部分比例過低、價值低微難以出售云云，然

債務人既有上開財產，理應多方嘗試出售名下不動產、儘己力變價以清償債務，或與債權金融機構協商土地抵償事宜以展現其清償債務之誠意，債務人所執前開辯詞，尚不足採。本院再衡酌債務人現年36歲，正值壯年，距法定強制退休年齡仍有一定年份之職業生涯可期，債務人倘願意繼續勤勉工作，當可逐月清償其所積欠之債務。從而，本院審酌債務人資產、年齡、工作能力及積欠債務，應認其尚未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則債務人聲請更生，難認有「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」情事，不符消債條例第3條規定之要件，其聲請更生自不應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債務人依其收支及財產狀況，衡酌所積欠之債務數額觀之，並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存在，其更生之聲請自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所定要件不合，應駁回其聲請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子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幸雪

附表：債務人所有之土地

編號	地號	權利範圍	價值（新臺幣）
1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	1350分之6	2844元
2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段00○00地號	450分之12	12萬7104元
3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段00○0地號	450分之12	17萬6200元

4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段000地號	1350分之12	12萬5756元
5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段000地號	1350分之12	2萬4689元
6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0地號	1350分之6	5209元
7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0○0地號	1350分之6	6837元
8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0○0地號	1350分之6	1萬4002元
9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0○0地號	1350分之6	4萬8700元
10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0地號	1350分之6	3915元
11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0地號	1350分之6	6692元
12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0地號	1350分之6	1138元
13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0地號	1350分之6	1萬4396元
14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	1350分之12	1萬2264元
15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	1350分之6	2萬7789元
16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	1350分之6	1189元
17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	1350分之6	3717元
18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	1350分之6	2973元
19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	1350分之6	6510元

（續上頁）

20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	1350分之6	17萬1030元
21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	9450分之6	2039元
22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	10800分之42	5萬8512元
23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	1350分之6	2164元
24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	1350分之6	261元
25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	1350分之6	974元
26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	1350分之6	303元
27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	1350分之6	767元
28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	1350分之6	1387元
29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	1350分之6	351元
總計			84萬9712元